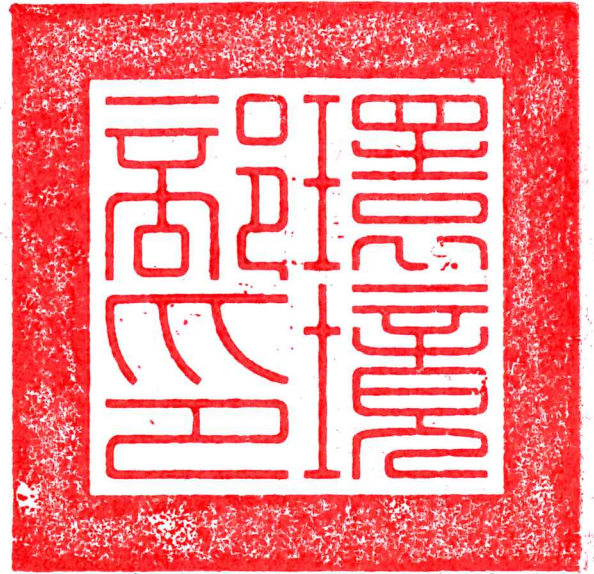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55103986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 (NIEA A211.71B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3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方法已整併納入「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(NIEA A211.72B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方法及廢止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Draft.html>) 「核心業務與研究」/「檢測技術」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范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3)4915818分機72130
- (五) 傳真：(03)49104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代理院長巫月春決行